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4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8/1704716424_927452.pdf

2024年4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22/1713771048_222923.pdf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7/1716812647_908203.pdf

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0-14/1728896897_334402.pdf

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岷山环能及德邦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4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4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为更好的完善反馈回复工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五）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审核，2024年3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

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鉴于公司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上市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4年6月28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4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4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年4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11/1744369329_746922.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